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項公佈乃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對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的審議，並未作出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中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中紡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暫不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

誠如中紡公告所披露，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為中糧於國內八間油籽加工廠持有的權益。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選擇權的初始生效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選擇權與否的決定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倘於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即選擇權期間的最後一年）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進行妥善評估，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

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進行審議。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本公司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分析後作出決議，目前作出明確決定是否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作出有關決定：

1. 餘下中紡保留權益若干公司的所需重組尚未完成，且與之相關的方案尚待進一步協商；
2. 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的業務部分存在營運的不明朗因素，仍需時間來解決及消除該等營運的不明朗因素；及
3. 據中糧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審議期間」），餘下中紡保留權益項下的大部分公司經營情況波動較大並且盈利能力下降，審議期間中只有三家公司在各財政期間連續錄得淨利潤。該等盈利的公司之收益率相對較低，本公司管理層估計它們不會產生重大的總潛在協同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而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披露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決定以及理由。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之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